

# 聊城集中拆解74辆拼装报废车

## 销毁3067面假套牌,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隐患

本报聊城9月12日讯(记者 王成 通讯员 刘胜前 石汝华 张晶) 12日上午,在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一停车场内,伴随着破拆机械的轰鸣声,74辆拼装报废车、3067面假套牌先后被公开拆解、销毁。当日,聊城市政府在此举行“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拼装报废车辆集中拆解仪式,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打一场“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攻坚战,以交通安全环境的和谐稳定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上午10点多,在仪式现场,伴随着破拆机械的轰鸣声,停车场内一辆辆查扣的拼装报废车辆被拆散压扁,化为一堆堆废铁残块。在假套牌销毁区域,一张张假套牌在剪板机下化为碎片。此次拆解仪式上,共拆解报废车辆74辆,其中大型汽车18辆,小型汽车30辆,还有26辆摩托车;共销毁假套牌3067面。

此次销毁的这些车辆是交警部门在路面执法过程中,先后查获的一些无手续、变造车架号等的拼装报废车辆,这些报废车如果上路行驶会严重威胁到过往车辆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次集中销毁的假套牌涉及普通车牌、黄牌、警用车牌等,也是聊城交警部门在集中整治行动和日常工



伴随着破拆机械的轰鸣声,被查扣的74辆拼装报废车被公开拆解、销毁。

作中查获、收缴。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交安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开展“交通安全环境优化年”活动为抓手,聚焦源头、城市、公路、农村四大战场,集中推进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五大行动,常态化开展异地“亮剑”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28万余起,其中行政拘留526人,查处酒醉驾7761起,涉牌涉证15221起,超速16万余起,超载2.1万余起,一

次记满12分7718人,查扣非法改装机动车7611辆,查获假套牌3067面、逾期未报废车辆3100余辆。约谈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运输企业全市560家(次)。侦办交通肇事刑事案件302起,危险驾驶刑事案件1297起,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274起,致人死亡逃逸案件56起,抓获网上逃犯48人。全市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2%、2.8%,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在全省14个城市测评中排名第3,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局持续稳定。

当前,随着中秋、国庆假期来临,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的规律特点,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全力推进“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坚持多部门常态化“亮剑”执法,用足法律手段,从严治理交通违法乱象,最大限度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隐患,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 聊城开发区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开发区财政局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加快扶贫资金拨付

进度,截至8月份,省市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全部拨付,拨付进度100%。

## 聊城开发区广平乡召开“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

近日,广平乡召开了“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学习市区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本单位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将利用9月份

的时间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压实帮包干部和扶贫专干职责,进一步提升帮扶水平。

(时书明)

## 聊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村干部扎实做好扶贫工作

近年来,蒋官屯街道注重做好村干部与贫困群众的对接工作,讲解扶贫政策,明确扶贫责任,凝聚脱

贫攻坚合力,引导村干部当好“领头羊”,带领群众集体脱贫致富。

(张子如)

## 孙奇宏慰问聊城开发区蒋官屯王洪木村贫困户

近日,聊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奇宏到蒋官屯街道王洪木村看望贫困户,鼓励他们坚

定信心以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

(袁文凯)

费攻坚合力,引导村干部当好“领头羊”,带领群众集体脱贫致富。

## 聊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发挥帮包干部作用

近日,蒋官屯街道组织帮包干部持续走村入户,做好帮包工作。帮包干部深入到每户贫困户家中,询问他们扶贫政策是否明白,扶贫措施是否明白,扶贫产业是否明白,深入查找薄弱环节。

(贾伶玲)

## 聊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召开“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

近日,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召开了“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学习市区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本单位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将利用9月份的时间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压实帮包干部和扶贫专干职责,进一步提升帮扶水平。

(时书明)

## 聊城开发区做好贫困户补贴发放工作

为确保贫困户2019年稳定增收不返贫,开发区社发局要求各乡镇在9月20日之前将低保、五保、孤困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70岁老年人生活补贴和贫困户医疗救助等各项补贴发放到位。

(程丽丽)

## 聊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帮包干部用心扶贫解难题

蒋官屯街道贺海村某贫困户患有慢性病脑梗死、并发症高血压三级等慢性病,帮包干部郭攀了解到该情况后,帮助列出了申请慢性病的全部材料清单,帮助将材料交给便民服务中心,切实减轻了其经济压力。

(郭攀)

## 聊城物流园区召开“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

11日,聊城物流园区召开了“扶贫政策集中宣传月”部署会议,学习市区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本单位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将利用9月份的时间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压实帮包干部和扶贫专干职责,进一步提升帮扶水平。

(时书明)

# 网渠办卡未激活产生年费引发投诉案

## 处理情况

聊城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接到转办单,高度重视,立即将工单分转给A银行。银行收到该工单后,因白金卡年费手续为信用卡部直接收取,随即将工单转办给卡部相关负责人,并要求尽快处理吴女士的情况。经核实,吴女士在2017年11月25日(核卡日)通过网络渠道办理一张白金卡,因年费为核卡后收费,故客户收到卡,A银行按照收费标准1000元/年进行了收费。之后咨询信用卡部负责人,卡部解释因白金卡是带增值服务的,核卡之后客户会享受白金卡一些机场等待遇,且客户办卡时候有收费提示,在客户确认之后进行了适当提醒,符合收费要求。后经协商,A银行信用卡部为吴女士做了年费减免和销卡处理,同时对该业务产生的征信逾期做恢复上交处理,最终吴女士对卡部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法律分析

1、《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卡银行应当建立信用卡激活操作规程,激活前应当对信用卡持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不得激活领用合同(协议)未经申请人签名确认、未经激活程序确认持卡人身份的信用卡。对新发信用卡、挂失换卡、毁损换卡、到期换卡等必须激活后才能为持卡人开通使用。信用卡未经持卡人激活,不得扣收任何费用。在特殊情况下,持卡人以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扣收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

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第二十八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3、该商业银行的白金信用卡激活收费要求如下:标准白金卡的年费为1,000元,在持卡人核卡后自动收取,并计入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网络渠道新客户升等成功核发的白金卡除外),以后年度的年

费,也在相应的月份自动收取。在这一案例中,吴女士属于网络渠道办理的信用卡,不在自动收取范围之内,经协商为吴女士做了年费减免和销卡处理。

## 案例启示

1、网络办卡给我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存在许多隐患,消费者在网上申请信用卡时,要仔细阅读信用卡的领用合约,重点关注自身所要承担的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对于不明白的条款要与金融机构确认后再申请。

2、金融机构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融机构应加强办卡业务风险点的提示,还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宣传,提高消费者防范意识。金融机构应将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与别于其他内容醒目显示,避免事后产生纠纷。

(聊城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 权利 责任 风险

—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金融知识普及栏目



## 案例简介

吴女士反映自己名下有一张尾号0732的A银行信用卡,后又在该行办理了一张尾号3184的白金信用卡,但一直未激活使用。3月22日起,吴女士不断收到银行的短信通知,大致内容是有1157.3元的逾期未还,要求其尽快还款。吴女士向银行客服反映该情况,客服告知此费用为年费,但吴女士认为自己并没有激活使用该卡,不应该产生年费,因此对客服的答复不满意,遂投诉。